

郡政府已經拒絕你於_____日期, 對現金補助的申請。

理由在於:

當你在不滿18歲就懷孕或有孩子時, 你若要合格領取現金補助的話, 有條例規定你必須和下列人員中的任何一位住一起:

- 你的家長(們)
- 你的合法監護人
- 成人照看親屬
- 持州政府執照的集體收容所
- 持州政府執照的孕, 產婦療養院

- 或者 -

你必須符合一項或更多項的免除條例:

- 你的家長(們)或合法監護人已死亡
- 你不知道你的家長(們)或合法監護人住在哪裡
- 你不得到許可和你的家長(們)或合法監護人住一起
- 和你的家長(們), 合法監護人或成人照看親屬同住, 對你或你的孩子不安全
- 你至少有12個月已經和你的家長(們)或合法監護人分開居住。
- 你在法律上是自由獨立的。

現在你不符合以上任何一項條例。

M89-201 (CH) (11/96) MINOR PARENT EXEMPTION:
DENY

NOTE: To use this translation, please refer to the original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message for instruction and other information.